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曉峯廳

三、主席：丁校長 永慶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紀錄人員報告出席人數

請假 3 人：郭于薇委員、黃裕倉諮詢委員、蔡汶展諮詢委員(臨時有事由許元昕警員代為出席)

列席 0 人。

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宣讀保密條款：依據本校聘僱契約書第九條雙方已簽署保密條款：關於乙方因工作或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所有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乙方皆應負保密義務，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另本校各項運作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爰重申出、列席者因公務獲取之機密資訊應遵守聘僱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範負保密責任，俾便本校之機密資訊得以受到保護。

八、確認議程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十、主席致詞

十一、業務報告

(一) 依據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55355 號函「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劃」，本校為今年度受評學校，各校依 112 年(12 月)平時輔導座談建議改善事項及各自評表指標項度持續精進，於 113 年 5 月陸續至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作業。內容包括：

- (1) 「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圖文版)」所列各訪視項目之執行與佐證資料及校園交通安全相關環境等。
- (2) 呈現方式為簡報、資料檢閱(資料依訪視向度上傳至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校園情境勘察、學生訪談及綜合座談。
- (3) 學校交安教育網站建置更新(需依自評表向度建置網站資料)。

(二) 112 年 12 月 6 日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委員建議如下：

- (1) 一般諮詢委員建議人數是 3 位，建議調整組織架構：

1. 家長代表應屬顧問或諮詢委員，而非委員。
 2. 專車廠商（天星通運）薦派人員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
 3. 邀請里長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
- (2) 注重學生的社會責任，建議春暉社可以去鄰近的學校宣教。
- (3) 5月評鑑審查資料的範圍是111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建議學校要呈現111學年度上下學期的會議紀錄，且簡報應納入愛心商店。
- (4) 若有校外教學，請務必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執行遊覽車安全檢查。
- (5) 交通安全教育要納入校本課程。教育局有編制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建議老師可依第10頁起之內容，使用教學模組融入教學，以有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 (6) 建議各科皆可進行融入教學，授課紀錄、教學大綱都要有資料可供委員審查。5大守則、5大運動應有計劃地融入教學。
- (7) 高中生應知悉事故現場的急救措施，故這部分一定要融入課程。且須對高三學生進行防禦駕駛的講習。
- (8) 校門口地面磁磚遇雨較濕滑，建議學校總務處考慮黏貼止滑條。且學校有許多留白牆面，建議利用空間張貼宣導文宣。
- (9) 廣泛爭取外部資源一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十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112年12月6日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委員建議辦理。

1. 家長代表應屬顧問或諮詢委員，而非委員。
2. 專車廠商（天星通運）薦派人員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
3. 邀請里長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

(二) 修改組織架構如下：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丁永慶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盤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宥蓁	襄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邱一峰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事宜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郭文裕	支援各項交通安全裝備
副主任委員	人事主任	黃千芷	負責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委員	訓育組行政教師	郭于薇	協助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校安人員	林堯仁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事宜
委員	教學組行政教師	王珮茹	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
委員	輔導教師	朱庭韻	提供學生交通安全之心理諮詢
委員	庶務組辦事員	周文成	採購各項交通安全裝備
委員	學生代表	黃真真	協助推展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諮詢委員	家長會代表	陳晉億	協助推展本校家長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諮詢委員	山仔后派出所長官	蔡汶展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指導及法規諮詢

諮詢委員	陽明里里長	黃裕倉	協助與諮詢有關本校交通安全之校外事務等
諮詢委員	天星通運執行長	陳麗玉	協助指導本校推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工作
執行秘書	生輔組行政教師	鄭妃珊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事宜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為使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能有效結合課程教學及學生活動，各處室業務推展、各科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授課之議題融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劃辦理。
- (二)依據 112-1 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 11 月 27 日課發會討論如何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教學。除原融入課程外，教務處安排本學期期末於國文寫作課程中融入議題討論，並規劃預定於下學期之國文寫作課程進行融入教學。
 2.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教師陳國棟老師、飾品設計課程授課教師朱庭韻老師進行融入教學之課程設計。
 3. 生輔組協請各班導師於團活課完成全校交通安全三大主題(上路風險知多少，騎乘機車準備好；遠離大型車；開車門前，你怎麼看?)宣教並填寫課後心得學習單。
- (三)依據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交通安全融入課程要多元，不應限定於國文課，如劇科攝影、演科舞蹈都可在表演課實施，融入音樂組製作的交通安全音樂，甚至加入華藝青年之機智問答，請教務處規劃。

決議：1. 請訓育組協助規劃：

- (1)下學期至少兩次交通安全主題晨間劇場。
- (2)徵選交通安全宣導大使各科一人。
- (3)舉辦交通安全創意短片競賽，前三名可於校慶活動當日演出。
2. 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或團活課時播放與本學期不同主題之交通安全影片進行宣教，也轉發於家長群組，並截圖為證。
3. 教務處規劃交通安全議題融入下學期課程如下表：

項次	課程名稱	執行方式	備註
1	舞蹈科-街舞編創	交通安全相關舞蹈創作	
2	戲劇科-創作性戲劇	課程上交通安全議題創作呈現錄影	
3	演藝科-音樂基礎訓練	創作交通安全相關歌曲	
4	國文-國文寫作	交通安全寫作	

4. 日後應將各項成果詳細統整，如量化數據、附圖說明，以利評鑑委員查閱。

案由三：針對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2 年 12 月 6 日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委員建議，須針對高三學生進行防禦駕駛的講習。
- (二)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3927 號函，學校可申請 113 上半年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教。本校已提出申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進行高一、高二學生宣教(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113 年 4 月 12 日進行高三學生宣教(機車安全駕駛)，待後續通知本校申請結果。
- (三)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監士字第 1120126634 號函，各高中職須配合進行「學校巡迴交通安全宣導」，本校已申請於 113 年 2 月 2 日針對教職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研習。

決議：全數通過，並爭取外部資源，安排下學期初升旗時邀請山仔后派出所警員針對校園附近危險地段進行交通安全宣教。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